

附件

# 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单位(包括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下同)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部门分级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预算执行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 (二) 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 (三)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
- (四) 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 其他应当履行的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预算执行单位是实施绩效监控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省直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二)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开展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 其他应当履行的绩效监控职责。

### 第三章 监控范围、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省级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省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等。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八条** 绩效监控主要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阶段性完成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阶段性实现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第九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

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条** 绩效监控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采取预算执行单位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

##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工作依托“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涉密工作相关内容另行布置。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的实施程序。

每年年初，省财政厅对预算执行单位下达绩效监控任务，同时选取部分重点政策或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8月，预算执行单位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根据下达的绩效监控任务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绩效监控情况，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报送绩效监控情况。省直部门在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将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监控情况于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省直部门要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当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当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

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省直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